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3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5月13日（周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威勇先生,财务总监宋子超先生,独立董事杨振玲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国辉先生。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3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14.1.3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查阅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德奥;股票代码:002260)已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争取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1、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2、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债务解决工作,尽快制订出可行、及时的解决方案,彻底解决公司贷款逾期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杠杆,减轻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事项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于2019年5月8日（星期三）15:30-17:00（北京时间）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xjyh.com.cn)“投资者关系-投资者互动”专栏以网络互动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总经理勇军先生、总会计师兰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部分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问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1:公司为什么不分红？公司未分配利润用来做什么？

答:因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2018年系公司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第一年,进一步稳固、提升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对公司后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在2019年继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并进一步延伸服务领域,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2019年持续实施商业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对资金的需求,包括:①公司日常运营资金;②各门店形象升级过程中的装修改造资金;③部分门店的多业态改造项目以及公司酒店升级改造的资金投入;④逐步拓展超市便利店业务的资金投入。

问题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友好燃料公司是否涉及氢能源?公司是否有拓展氢能源领域的计划?

答: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系石油制品和润滑油的销售,不涉及氢能源,且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极小。公司主营业务系商业零售业,无拓展氢能源领域的计划。

问题3:公司2018年年报提到要拓展友好YO+便利店,目前拓展了几家了？

答: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共开设6家“YO+友好生活”超市便利店（加盟店）,该类型便利店的租赁合同由加盟方与物业方直接签订,本公司收取加盟费,并对店面实施统一装修及货品供应。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9-031号公告。

问题4:公司2018年扭亏为盈了,2019年有何经营举措?

答:2019年,公司将以巩固现有经营成果、确保业绩增量为目标,继续全力推进培育期门店的总体减亏和部分扭亏;提升企业运营质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在经营体制改革领域继续探索实践,大力发掘和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具体经营计划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友好集团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三项“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情况可登陆公司官网（http://www.xjyh.com.cn）“投资者关系-投资者互动”专栏查看。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5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非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89,76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更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其84.44%股权,同时向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59,999,991.70元。其中,在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公司向刘田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455,170,945股,该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2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7-093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008号)等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后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543,577,119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参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的持股总数相应增加。根据相关规定,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与原持有的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相同,因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上述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64号)。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本次共有8名股东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合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89,76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事项中,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茂林泰洁”)、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新中吉文”)、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以上8名交易对方合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本次交易标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亿元、11亿元及18亿元。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双方认可的本公司届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若自2017年1月1日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当年累积净利润预测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对本公司予以补偿。上述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为保证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完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截止目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安排
1	刘田	56,801,950	73,842,535	51,689,775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2017年12月29日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同时,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解禁:①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30%;②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可再解禁30%;③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的40%全部解禁。
2	张晓晋	46,080,007	59,904,009	41,932,807	
3	李彬	46,080,007	59,904,009	41,932,807	
4	茂林泰洁	27,642,516	35,935,271	25,154,690	
5	新中吉文	27,642,516	35,935,271	25,154,690	
6	达孜时潮	19,791,947	25,729,531	18,010,672	
7	陆斌斌	4,912,257	6,385,934	4,470,154	
8	徐斌	1,205,462	1,567,101	1,096,971	
合计		230,156,662	299,203,661	209,442,566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7年度）》(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0878239_A03号),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达到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上述8名股东已于2019年1月2日办理完成第一期30%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2018-124号)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8年度）》(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467384_A0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积净利润为115,689.48万元。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2018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2019-028号)等相关公告。鉴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因此,上述8名股东提出第二期解除限售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的30%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13日。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8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9,76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刘田	51,689,775	22,152,760	30%	0.94%	0
2	张晓晋	41,932,807	17,971,202	30%	0.76%	0
3	李彬	41,932,807	17,971,202	30%	0.76%	0
4	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4,690	10,780,581	30%	0.46%	0
5	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154,690	10,780,581	30%	0.46%	0
6	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10,672	7,718,859	30%	0.33%	0
7	陆斌斌	4,470,154	1,915,780	30%	0.08%	0
8	徐斌	1,096,971	470,130	30%	0.02%	0
合计		209,442,566	89,761,095		3.81%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比例来源于限售股份持有人相关承诺;

2. 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数量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和;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持有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及其孳息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比例。该数据取整,不适用四舍五入原则进。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511,172	27.49		89,761,095	557,750,077	23.68
高管锁定股	97,571,829	4.14			97,571,829	4.14
首发后限售股	549,939,343	23.35		89,761,095	460,178,248	19.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989,679	72.51	89,761,095		1,797,750,774	76.32
三、总股本	2,355,500,851	100.00			2,355,500,851	100.00

注:(1)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办理完毕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具体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作为交易对方的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的材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昆百大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交易对方声明,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昆百大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7年2月24日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①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解禁30%;
				②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锁定股份可再解禁30%;
				③在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剩余的40%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
				2.若本次交易成后,承诺人担任昆百大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昆百大股份的锁定期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昆百大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交易对方中的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1.标的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作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股东,承诺人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权,不存在代其他主体及委托他人持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股权的情形。其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人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限售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限售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开始。
				鉴于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期限已于2018年12月28日届满,且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参与业绩承诺8名股东第一期30%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12个月
				鉴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已达到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参与业绩承诺8名股东第二期30%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手续,并将于上市日2019年5月13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正式完成解除限售的变更登记。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4个月
					36个月
				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按规定履行
交易对方中的刘田、新中吉文、徐斌、茂林泰洁、张晓晋、李彬、达孜时潮、陆斌斌	关于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昆百大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认可并尊重谢勇作为昆百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谢勇在昆百大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承诺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其中刘田和新中吉文不与本次交易除刘田/新中吉文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昆百大其他股东、徐斌和茂林泰洁不与本次交易除徐斌/茂林泰洁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昆百大其他股东、其他承诺人不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或安排谋求共同扩大对昆百大表决权的数量。	2017年3月19日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刘田、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昆百大的资金、资产;不以昆百大资产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017年2月24日	持续履行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交易对方中的刘田、新中吉文、徐斌、茂林泰洁、张晓晋、李彬、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	关于不担任/不向昆百大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承诺人将不会且不与昆百大其他股东联合向昆百大提出罢免现在任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新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员变改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现有人员组成结构或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2.自然人交易对方刘田、徐斌、张晓晋、李彬、陆斌斌、要嘉佳、赵铁路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其不担任昆百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3月19日	60个月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注:自2018年4月27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相应由“昆百大”变更为“我爱我家”。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我爱我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5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蓝海购企业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购”或“标的公司”）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海购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具体修订、补充情况如下:

1.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二、蓝海购的历史沿革”之“（十六）最近三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2.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历次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3.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4.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我爱我家主营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并详细说明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5.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6.公司补充披露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4、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安排”。

7.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承诺业绩与评估报告收益法下预测的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蓝海购100%股权的评估情况”之“（七）收益法下预测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8.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

9.公司补充披露了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的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

10. 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提示。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1.公司补充披露了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收入情况”之“4.前五大客户情况”。

12.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13.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公司补充披露了收益法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蓝海购100%股权的评估情况”。

15.公司补充披露了草案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4、可比对象选取的合理性”。

16.公司补充披露了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说明”之“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7.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保障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内控制度、风险防范制度及其有效性。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二、涉嫌犯罪、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18.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经纪机构备案情况,未备案的原因、进展以及预计办理完成的时间,湖南楼家资质国契后的应对办法,及湖南楼家是否满足继续取得经纪机构备案的条件。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十三、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9.公司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具体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之“八、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之“（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5、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公司更新了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之“十六、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公司更新了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表。具体参见草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之“三、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一）最近三年涉及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

本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修订后的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拟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A	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36	004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并放期内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投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封闭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